

山东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7〕3号）、《山东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》（鲁财资〔2022〕24号）精神，结合山东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，是指学校资产管理处每年代表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制度。

第三条 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，主要目的是摸清办学家底，促进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，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加强学校各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反映学校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和使用效益等基本情况，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。

第四条 资产管理处作为学校国有资产的统筹管理部门，负责组织、协调、监管全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，及时编写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一般按月度、年度进行编报，以上一期期末的数据为基准，一般在上一个月度或年度终了后按期完成，或按照上级职能部门通知执行。

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年度报告一般包括

以下内容:

(一) 学校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, 包括资产总量、分布、构成、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, 学校主要资产的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情况, 国有资产收益规模及其管理情况等;

(二) 学校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、大型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、车辆等主要资产的数据情况;

(三) 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相应报表及统计数据;

(四)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月度报告一般包括报表封面、资产情况单户表、资产情况汇总表等, 或根据上级职能部门通知变动。

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应做到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表内数据、表间数据、本期与上期数据、资产与财务数据相互衔接, 分析报告内容全面详实, 不故意瞒报、漏报、编造虚假资产信息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